

G.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G.A. 控股有限公司



2007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股份代號: 81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站發佈資料。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2	11,459	16,548	31,506	50,670
其他收入	2	532	483	1,713	1,549
		11,991	17,031	33,219	52,219
銷售成本		(8,780)	(12,519)	(24,910)	(40,085)
僱員福利開支		(550)	(533)	(1,522)	(1,658)
折舊及攤銷		(371)	(329)	(1,087)	(996)
經營租賃費用		(84)	(113)	(246)	(283)
匯兌差額淨額		223	312	143	652
其他經營開支		(887)	(1,097)	(2,309)	(2,491)
經營業務溢利		1,542	2,752	3,288	7,358
財務成本淨額		(851)	(696)	(2,478)	(2,600)
未計所得稅溢利		691	2,056	810	4,758
所得稅開支	3	(39)	(458)	(112)	(909)
期內溢利		652	1,598	698	3,849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2	1,600	700	3,860
少數股東權益		-	(2)	(2)	(11)
期內溢利		652	1,598	698	3,849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溢利					
基本(新加坡仙)	4	0.16	0.40	0.17	0.97
攤薄(新加坡仙)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少數股東		總股本 新加坡千元
						總額 新加坡千元	權益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29,328	421	29,74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2,039)	-	(2,039)	(21)	(2,06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3,860	3,860	(11)	3,849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2,039)	3,860	1,821	(32)	1,789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738)</u>	<u>18,152</u>	<u>31,149</u>	<u>389</u>	<u>31,53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益/ (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	-	-	-	905	-	905	8	91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700	700	(2)	698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905	700	1,605	6	1,61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310)</u>	<u>18,024</u>	<u>31,449</u>	<u>358</u>	<u>31,8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維修及汽車零件銷售；以及提供有關汽車租賃業務之管理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銷售汽車	6,573	11,085	18,739	38,330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3,461	3,109	10,104	8,624
技術費收入	1,425	2,354	2,663	3,716
	11,459	16,548	31,506	50,670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分租	467	434	1,515	1,381
其他收入	65	49	198	168
	532	483	1,713	1,549

3.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香港利得稅	29	62	70	209
海外稅項	10	396	42	700
	<u>39</u>	<u>458</u>	<u>112</u>	<u>90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65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7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3,860,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錄得下降。本集團營業額下跌37.8%，本集團毛利率則維持21%。本集團竭盡所能，將業務重心轉向更有利可圖之範疇，確保拓展計劃順利進行。然而，跟去年同期汽車銷售突然飆升相比，今年之汽車分銷有所下跌，營業額隨之下降。實行邊際利潤為先之策略，帶動汽車服務及汽車租賃收入上升。本集團還刻意縮減汽車銷售分部業務，使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水平；由於近日歐元市場大幅波動，勢必令銷售成本增加，董事會亦認為此舉極為明智。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8,73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5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變營商策略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59.5%。

2. 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0,104,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17.2%。營業額增加乃之前汽車銷售增加所致，因汽車零件及服務乃襯托需求急升之名貴汽車不可或缺之部分。

3. 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2,66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28.3%，原因為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後與NAGC簽訂之管理及技術服務協議期滿。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穩步增長，分部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9%，總計約1,515,000新加坡元。除了增設服務中心外，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增聘員工，務求為汽車租賃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擴大車隊及市場策略多元化成功開拓不同目標客源，從而增加銷售。本集團將於澳門開拓新業務，以擴展其業務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50,670,000新加坡元下跌至約31,506,000新加坡元，跌幅約37.8%，主要因汽車銷售減少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約為6,59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37.7%，原因為汽車銷售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1%，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1%（二零零六年：20%）。

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匯兌收益約為143,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78%。匯兌收益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公司間結餘由歐元及美元換算為新加坡元以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所變現之收益。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309,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7%，主要因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98,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82%。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近日全球商品價暴漲，使鋼鐵價格急速攀升，汽車業對此倍加關注。原材料需求殷切，發展中國家情況尤甚，帶動鋼鐵價格上升，預期會對汽車價格造成壓力。加上歐元匯率大幅上調以及中國經濟過熱，預期汽車成本於不久將來會顯著上漲，致使邊際利潤跌至新低。油價高企、通脹憂慮、生產力過剩以及競爭激烈等問題，已證明本集團擴展高邊際利潤之汽車業務分部乃明智之舉。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適時併購之良機，以把握股市之明朗前景。企業融資項目乃本集團擴展計劃之藍圖。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為股東賺取最大利益，實現業務急劇發展。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附註：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284,000	11.32%
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44,600,000	11.15%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3,284,000	13.32%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94,765,925	23.6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44,600,000股股份由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DelGro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 (China)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94,765,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股份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陳靖譜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墊款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106,644,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 之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6,936	86,851	15.9%	18,368	93,714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4,240	124,307	22.7%	24,000	122,449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16,936,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86,8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8,36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714,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資產比例之15.9%。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應收中寶集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以現金償還。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4,24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4,30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2,449,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22.7%。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所需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0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覆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 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